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事项紧急，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吉林省湘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通榆通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